



SASOL

HUMAN RIGHTS POLICY



作为一家领先的综合化工和能源公司，沙索认识到，正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解释的那样，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对于我们业务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沙索内部，“人权”一词与“商业与人权”的概念紧密相关。

我们的目标是：

通过以下方式尊重和维护人权：

- 避免通过我们的业务活动和关系（包括与员工、社区、合资企业、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关系）可能造成或促成的负面人权影响；以及
- 在公平、合法、透明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我们承诺：

- 采用以下列规章为指导的方法：
 - 《国际人权法案》，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UN）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适用于我们业务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公司指南》，以及
 - 我们开展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要求，包括禁止现代奴役的法律要求；
- 尊重多元化，确保机会平等以及消除歧视性做法；
- 支持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维护不侵犯人权的安全、可靠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提供公平和有竞争力的雇佣条件、薪酬、工资和福利；
- 尊重可能受到我们业务活动影响的周边社区和所有原住民的权利，包括土地占有权和用水权；
- 管理我们供应链中的人权影响；
- 负责任地管理我们的环境足迹；以及
- 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沟通和合作，并征求反馈意见，以提升我们在人权、相关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社会价值创造方面的表现。

我们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些基本原则：

- 根据我们的企业风险管理流程、框架和政策，识别和缓解人权风险；
- 确保遵守我们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规定；
- 在《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指导下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和影响评估；
- 遵守土地权和用水权，以及周边社区和原住民的权利，并管理重新安置工作，在《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指导下，认可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原则；
- 确保我们的安全程序符合《联合国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的规定；
- 遵守人权捍卫者合法行使权利的规定；
- 根据我们的人力资源和保护举报人政策，禁止对提出任何善意报告

或涉嫌侵犯人权问题等的人，实施歧视、打击、报复、恐吓、暴力、虐待行为、骚扰和伤害的行为；

- 提供适当的内部和外部申诉机制，并努力确保在不妨碍国家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情况下，对人权问题和申诉进行适当调查和报告；
- 在不妨碍获得任何其他可能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对我们确认已造成或促成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进行补救或促进补救措施；
- 按照我们的《反贿赂政策》诚信行事，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和不诚信行为；
- 实施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 推动实现安全、适当的工作条件和持续运营，同时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
- 采用以风险为本的方法，负责任地使用环境资源，并在应对环境挑战时，充分考虑到我们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周边社区和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
- 采用公平且符合当地法律要求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劳工政策和惯例，按规定支付基本生活工资并提升员工的福祉；
- 在我们运营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内，与具有代表性的公会和工会保持有助益的关系和伙伴关系；
- 与我们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地方当局合作，以便在需要时获取用水和卫生方面的基本服务；
- 遵循我们的产品管理方法，努力确保我们的化学品和原材料采购不会主张任何冲突、遵守法律，并尽可能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
- 提高对我们的《人权政策》的认识并提供相关培训。

Fleetwood Grobler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本《人权政策》适用于沙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员工、非长期员工和服务提供商。我们希望我们的合资企业、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支持本《人权政策》。除了满足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外，我们还鼓励他们在自己的企业中实施类似的政策。